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议案，并于同日发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知，通知确定的本次股东大会预计召开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6 日，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6 月 6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6 月 6 日上午 11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陕西瑞科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 审议《陕西瑞科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审议《陕西瑞科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四) 审议《陕西瑞科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五) 审议《陕西瑞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六) 审议《陕西瑞科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七) 审议《陕西瑞科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八) 审议《陕西瑞科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续聘 2017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发送后需来电进行收悉确认）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06月05日下午14:00至17:30。

（三）登记地点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鞠丛慧

联系电话：0917-3385669 13891715625

联系传真：0917-3380388

联系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宝钛路18号

邮政编码：721013

(二) 会议费用：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提前 10 天向董事会提出。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